

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制度再升级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制度的公告》正式落地实施。

此次新政在原有试点基础上实现双向扩容,拓宽委托审查覆盖面。此前市场监管总局仅委托北京、上海、广东、重庆、陕西5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简易并购案件审查,此次升级后,一方面允许上述5地承接部分非简易案件审查工作,突破简易案件单一委托局限;另一方面新增辽宁、浙江、四川3个省份,纳入简易案件委托审查试点范围。

为保障委托审查统一规范、高效落地,市场监管总局修订省级市场监

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手册,完善委托审查工作流程。通过并购审查课堂、定期调度会、跟岗学习、集中培训等方式,加大审查人员培训力度,持续提升审查人员办案能力。

市场监管总局在日前召开的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专项行动推进会上指出,要在严格规范审查、加强监督保障、提升审查能力、强化宣传倡导等方面持续加力,进一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落实,确保“应审尽审”“凡审必严”。要对企业反映强烈的不当干预市场竞争痛点卡点和公平竞争问题较多地区开展重点抽查,统筹运

用抽查、约谈、通报、立案等监管工具,压紧压实审查责任,切实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此次委托审查制度扩容升级,是我国反垄断监管精细化、便民化的重要体现,将有效提高企业投资并购效率,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上海远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建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属地省级监管部门深耕地方市场,对区域产业布局、企业经营状况、行业竞争格局更为熟悉,承接审查工作后,能够精准匹配地方产业发展实际,提升审查针对性与精准度。

但审查便利化升级不意味着监

管宽松化。“‘未申报不得实施集中’的法定底线始终不变。无论案件类型、审查主体如何变化,达到法定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必须严格履行事先申报义务,严禁擅自交割、提前推进交易。企业需精准匹配审查进度统筹交易安排,杜绝‘抢跑式’并购,避免触碰反垄断合规红线,防范行政处罚、交易整改等合规风险。”唐建表示。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强化监督指导,以高质量经营者集中审查,护航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记者了解到,经营者集中审查

即企业并购反垄断审查,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核心监管制度。根据我国《反垄断法》,企业合并、股权收购、新设合营企业等交易若达到法定申报标准,必须先申报、获批后方可实施,严禁“先交割、后申报”的抢跑行为。法定申报门槛明确为两类: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全球营业额合计超120亿元,且至少两家境内营业额超8亿元;或境内营业额合计超40亿元,且至少两家境内营业额超8亿元。符合市场份额、交易场景等特定条件的并购交易,可适用简易审查程序,享受高效审批服务。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公布

为规范招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提供坚实法治基础

■ 万静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公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共5章37条,围绕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全链条管理机制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同时聚焦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4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逐项明确实施信用约束的具体情形和方式。

作为我国首部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规章,《暂行办法》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和坚实的法治基础。

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更好应用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有力促进了招标投标市场环境优化改善,但也存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不充分、公共信用评价标准不统一、评价结果应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规范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和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暂行办法》。

所谓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是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等依法产生和获取的,能够

反映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信用信息状况的信息,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等。

《暂行办法》规定,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遵循依法合规、统一分类、公正平等、信息共享的原则。同时围绕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全链条管理机制,《暂行办法》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更好应用,包括:

目录管理机制。明确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范围和具体类别,对确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目录和数据规范提出要求,统一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归集共享机制。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方式、时限要求作出具体规定,推动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共享共用。

集中公示机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评标专家依法被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查询应用机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委托代理机构、选聘评标专家、开展评标、确定中标人等环节,应当查询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对存在失信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申诉处理机制。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申诉处理程序作出规定,建立统一的申诉渠道,明确申诉处理时限,保障招标投标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加强参与主体信用约束

招标人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发起者和重要组织推动者,其行为是否规范、权利行使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到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公平公正,能否实现竞争择优的初衷。我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都对招标人权利、义务和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为招标人划定了行为边界。《暂行办法》对加强招标投标参与主体信用约束作出明确规定,聚焦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4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逐项明确实施信用约束的具体情形和方式。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将其信用状况作为招标人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对存在泄露交易涉密信息、串通投标、向评标专家行贿,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7类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招标代理机构,禁止委托其开展代理业务。

对于评标专家,要求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在专家管理全过程应用信用管理手段。在入库阶段,对存在受到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等3类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评标专家,不得聘任入库;在日常管理中,鼓励开展信用评价并据此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对于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8类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评

标专家,调整出库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投标人,依法限制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对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拒不履约,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5类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投标人,明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得将其确定为中标人。

对于招标人,将招标人纳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的公共信用评价范围,要求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评价结果,提高或者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并可以实施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服务措施,引导和督促招标人规范履职。

建立健全信用治理机制

记者注意到,《暂行办法》注重建立健全双向奖惩、宽严相济的信用治理机制,通过构建刚性惩戒与柔性激励相结合的信用应用体系,让信用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标尺。针对投标人,《暂行办法》列举了招标人、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包括优化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提高预付款比例和进度款支付比例、采用差异化保函(保单)费率、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简化公共服务程序等,切实降低优质企业交易成本。针对评标专家,《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明确,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可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对高信用专家提高抽取频次,对低

信用专家限制、暂停抽取。

对于违反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原则的行为,《暂行办法》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查询和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由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据了解,为确保《暂行办法》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加强宣贯落实。推动各有关部门准确把握《暂行办法》要求,规范组织实施公共信用评价,用好公共信用评价结果。面向各类企业和评标专家开展《暂行办法》宣传解读,引导和督促各类主体依法诚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健全配套制度。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公共信用信息范围。编制全国统一的数据规范,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提高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精准性和规范性。

加强动态监测。持续跟进《暂行办法》落实情况,对公共信用评价和具体应用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踪监测,畅通企业、社会公众问题反映渠道,及时清理和纠正以信用评价变相设置交易壁垒等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来源:法治日报)

贸易预警

越南发布对桌椅及配件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公告

越南工贸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原产于中国的桌椅及配件反倾销措施将于2028年2月13日到期。利益相关方应于2026年9月3日前提起日落复审调查申请。2021年9月1日,越南对原产于中国和马来西亚的桌椅及配件启动反倾销调查。2023年2月17日,越南工贸部发布2023年2月13日决议,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椅子及其配件征收21.4%的反倾销税,对中国桌子及其配件征收35.2%的反倾销税;与此同时,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决定终止对马来西亚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欧亚经济联盟对滚动轴承启动反倾销调查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近日发布公告称,依据2026年7月23日第9号令,对原产于中国的滚动轴承(不包括滚针轴承)启动反倾销第二次情势变迁复审调查,本次调查的涉案产品为直线导轨及其零部件,直线导轨由两个组装单元构成:带有用于固定在机床上工艺孔的导轨(滑轨),以及矩形滑块(滑座);滑块装配于导轨之上,依靠滚动元件(滚珠或滚柱)实现移动,应用于高精度定位设备。

阿根廷对家用电烤箱作出反倾销终裁

阿根廷经济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容量大于等于18升但不超过60升的非嵌入式家用电烤箱作出反倾销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否定性终裁,决定终止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本报综合报道)



法商融合视角下产业园区赋能企业出海路径

■ 赵鹏

法商融合体系并非法律与商业要素的简单叠加,而是以“法治为基、商业为用”为主线构建的多维度、多层次协同机制,形成规则引导商业、商业反哺规则的共生闭环。

产业园区构建法商融合体系 赋能企业出海的重要作用

产业园区构建法商融合体系,在赋能企业出海方面主要包括以下作用:

风险防控器:基于合规经济的“成本分摊+风险共防”。一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集体采购等方式,将单个企业的高额合规成本分摊到园区整体。二是通过整合律所、仲裁机构、保险公司等资源,将分散的企业风险汇聚为风险池,通过专业机构集中应对,提升风险处理效率。三是通过编制国别合规指南,制作标准化合同范本,开发AI合规工具等,避免企业重复投入。

决策优化器:基于嵌入式防控的“商业与合规协同”。一是通过辅助形成“行业+国别”定制化方案,针对不同行业的准入规则与目标国的政策特点,为企业设计适配的商业模式,如针对持股限制设计技术授权、本地合资模式。二是“情景模拟+风险预判”,模拟海外并购、劳动争议等场景,帮助企业在决策前识别风险。三是合规能力培育,通过专题培训、案例分享,使企业内部团队掌握基本合规知识,将合规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部能力,使企业实现“合规护航商业,商业反哺合规”的良性循环。

信任构建器:基于国际信任的“规则适配+信用积累”。一是适配国际高标准规则,不仅满足目标国的基本要求,更主动对接欧盟、美国等地区和国家高标准规则,通过供应链审计、合规报告发布传递可靠性信号。二是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整合企业、科研机构资源,推动中国技术与标准的国际认可。三是履行社会责任,在环保、劳工权益等领域实现本地化适配,增强当地社会认同。这种信用积累不仅能提升企业订单获取能力,更能形成园区品牌和企业信用的良性循环,使园区成为国际信任的背书者。

当前产业园区企业出海面临的主要困难

法律合规风险普遍,专业支持不足。企业对海外法律知识了解存在盲区,比如园区有的企业反映由于不熟悉印度、英国、美国等国家的报税流程、解聘赔偿标准及工作签证要求,初期依赖临时咨询机构,流程零散且易出错。对合规边界认识模糊,比如某科技公司将技术应用于法律场景时,面临着法律边界不清晰、责任认定不明确等难题,无法确定技术应用的合法范围与风险承担主体;还有的企业反映海外业务面临专利侵权风险,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成本高等问题。

融资存在困境,资金安全保障不足。部分企业跨境融资存在困难,特别是民营企业由于信用评级手段不充分、难获银行大额信贷。比如园区有的企业反映境外融资因尽调、审批的内保外贷流程繁琐且需资金质押,无法快速满足海外项目资金需求。个别国家资金回流受阻,致使货款滞留银行超期无法处理。保险服务断层,当前保险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出海提供的政策性保险理赔金额有限,无法覆盖大额贸易损失;同时商业保险保费高昂,中小微企业难以承担。

资源对接效率不高,信息获取成本较高。由于境外资源分散,仅靠企业自身难以对接境外政府机构、顶级律所及仲裁机构。同时,企业在国内与官方整合的涉外法律资

源、检法机构以及相关高校的对接联动机制尚未完全畅通,致使企业前期风险规避缺乏可靠支持。个别企业依赖中介渠道了解海外政策,但存在中介鱼龙混杂、信息不可靠、筛选验证需耗费较大成本等问题。

出海战略规划缺失,产业协同出海需改进。部分企业出海缺乏目标市场深度调研,对产品适配性、竞争格局认识模糊;部分企业出海前对法律要求、合规要点缺乏基本认识,需从企业出海基础常识方面予以指导;部分中小企业由于信息共享不畅等因素,还处于“单打独斗”出海局面,未融入龙头企业供应链,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出海格局。

新时期法商融合赋能 园区企业出海的对策建议

聚合法务资源,构建法治服务生态。一是积极引入泛法务资源。加大国际法律服务机构引进力度,通过“靶向招商+政策激励”,积极引进知名律所、仲裁机构、合规咨询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配套法务资源;依托各地律协涉外人才与案例资源,争取落地一批涉外法律服务项目,为企业出海筑牢法治屏障。二是推动司法服务升级。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可以成立涉外商事协调委员会,由园区管委会牵头,联合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律师协会、核心企业等,促进政策协同、资源统筹和纠纷协同处置;结合园区企业典型案例解读国际商事审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协助企业开展国际商事案件立案、对接法庭快速立案通道。三是强化知识产权纠纷专项化解。协调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服务机构等,为园区企业出海提供商标注册指导、版权保护规划、跨境合规咨询及纠纷应对支持等服务;聚焦产业园区自身产业特点,提供知识产权布局规划、竞争合规审查、

技术成果转化赋能、侵权风险防控等全链条服务;设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通道,助力企业重点破解出海面临的专利壁垒、侵权风险等痛点。

促进要素融通,优化服务要素配置。一是强化金融要素精准供给。完善金融机构与产业园区信息共享机制,在合规前提下共享企业经营数据、信用资质、海外业务等情况。探索开发“企业出海贷”等产品,支持完善企业出海保险产品,推动知识产权、供应链等跨境融资创新。引导专业律所和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海外投资架构法律设计,支持企业应对跨境融资文件法律审查,识别汇率风险条款、环保责任条款等风险点。二是促进数据要素规范流通。整合专业资源向企业开展数据合规政策解读,指导企业搭建数据合规体系。针对产业园区不同产业数据特点,探索组织制定“行业数据合规指南”,为出海企业设计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方案。协助企业做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为企业提供评估材料预审服务。三是促进技术要素跨境流动。探索搭建国际技术转移平台,借鉴中关村国际技术转移政策经验,整合国内外高校、院所、企业的技术资源,建立技术储备库、需求库、项目库、服务商联动机制。与国外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促进国际技术对接并达成技术合作项目;对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的企业在设备购置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其参与当地重大科技项目开发。

推动服务提质,完善出海服务网络。一是探索建立企业出海综合服务港。聚焦园区主导产业的海外需求痛点,搭建“产业+国别”定制化服务矩阵。激活园区产业链协同优势,形成“央企带动、中小企业配套”的协同格局,同时针对企业出海后运营痛点,整合园区服务资源推出

“一站式运营服务包”。二是建立“出海服务商白名单”机制。筛选一批符合出海企业需求的优质服务机构,企业可优先选择白名单服务商并享受政策补贴。建立动态评级机制,定期从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服务创新等维度对服务商进行评分,形成准入、评级、淘汰的全周期管理。三是设立跨境法律诊所。立足园区企业需求建立“出海律师库”,集中筛选一批专业优良、服务优质、信用可靠的国内律所和熟悉企业出海业务的优质律师,为企业提供“低成本、精准化、便捷化”咨询服务。

实施“陪伴行动”,激活企业出海动力。一是开展企业出海模拟实训。针对企业高频规则盲区,设置国际争议解决、跨文化合规谈判、新兴领域合规等模块,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分析+方案输出”解决实际问题。在实训场景上,针对园区不同产业出海模式差异设计专属内容。在师资建设上,组建“企业出海导师库”,建立导师与企业结对机制,形成“实训+辅导+落地+复盘+优化”闭环。在效果评估上,动态评估并优化实训内容,确保实训工作与企业需求高度匹配。二是推出“中小企业出海陪伴计划”。针对中小企业资金实力弱、抗风险能力差的特点,整合资源提供“免费诊断+低价服务+融资支持”解决方案,联合服务机构推出中小企业专属服务套餐,建立企业需求动态响应机制,开展重点分析与专项破解。三是完善企业法商融合课程体系。结

合企业出海不同阶段需求设计循序渐进内容,在准备期聚焦“市场选择+合规准入+风险评估”,开设《海外公司注册》《目标市场政策解读》等课程;在落地期聚焦“项目执行+风险应对+资源对接”,开设《跨境合同履行管理》《海外用工合规》等课程;在运营期聚焦“优化升级+长期发展+产业链协同”,开设《海外业务合规审计》《知识产权战略升级》等课程。

强化抱团出海,加大产业出海力度。一是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出海效应。实施“龙头+配套”出海计划,围绕产业园区重点产业链,梳理上下游配套企业清单,组建园区重点产业链条企业出海联合体,成员包括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服务机构等。二是开展“链主海外行”活动。定期组织“链主”企业带领配套企业赴海外开展市场调研,走访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积极开展项目对接和商务洽谈,借助链主企业资源为配套企业打开市场通道。三是强化“抱团出海”法务支持。在组织出海企业“联合考察”过程中,同步组织相关机构提供项目合规咨询等服务,促进参展企业顺利与海外合作方签订协议;在组织出海企业“联合考察”过程中,同步配备“产业专家+律师”双陪同,了解企业考察地区政策法律环境;在组织出海企业“联合采购”过程中,与服务商谈判争取批量折扣,助力企业降低合规风险成本。

(作者单位系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服務四環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1td.com

广告